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麥潤培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盧德明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三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楊思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何詩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羅凱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黃子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2
香松沛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5
王懿華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一)
唐美美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震威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總聯絡主任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陳運通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鄭則文先生	”	(”)
黎梓恩先生	”	(”)
勞越洲先生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吳定霖女士	”	(”)
岑子杰先生	”	(”)
葉 榮先生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陳運通先生	工作原因
勞越洲先生	”
吳定霖女士	”
鄭則文先生	其他原因
岑子杰先生	”
黎梓恩先生	身體不適
莫錦貴先生	”
葉榮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7a/2020)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通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7b/2020)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EW 1/2021)

6. 衛慶祥先生表示，曾提出如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王錦輝中小學)未能派代表出席教福會會議，希望主席

或透過秘書處邀請校方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議，探討他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問題。

7.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已於上次會議後聯繫英基學校協會、基督教國際學校、培僑書院及王錦輝中小學，各校於會前均回覆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b) 他於會前已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主席容溟舟先生溝通，表示教福會和交運會主席均會邀請校方出席往後的特別會議；以及
- (c) 他指有關討論事項同時涉及教福會和交運會所負責的範疇，故請教育局協助邀請校方派代表出席日後相關的特別會議。

8.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香松沛先生同意校方需正視與學校有關的交通問題，他會將教福會和交運會要求有關學校代表出席相關會議的意見向校方轉達。

9. 主席表示有關討論事項為急市民所急，重申希望教育局邀請有關學校代表出席相關會議。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反對舉行教福會與交運會的聯合會議，惟交運會的會議議程緊密、議題繁多且部分具爭議性，若再佔用交運會的會期處理，情況未如理想；
- (b) 他建議由秘書處聯絡教福會和交運會的正副主席，協助他們致函教育局；以及
- (c) 他同意主席的意見，對教福會未能如期召開會議討論與學校有關的交通問題表示遺憾。

11.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不會佔用交運會的會期討論有關事項，並歡迎非教福會或交運會的議員出席該會議；
- (b) 他表示在會前曾與秘書處溝通有關聯絡教福會和交運會正副主席的事宜，但他認為需要有書面記錄，因此決定透過是次會議正式邀請議員出席特別會議，並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以及
- (c) 他表示一直與秘書處就教福會會期作溝通，惟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會議繁多，其中一次教福會會期曾讓予區議會舉行大會，其後秘書處亦未能安排會期予教福會，他請秘書處解釋未能提供會期予教福會的原因。

12.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何健南先生表示，秘書處已就會期事宜與區議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溝通，惟民政處 441 會議室(441 會議室)亦需安排予供其他會議(包括各工作小組會議)使用，故會議室的會期較滿。秘書處日後會繼續與區議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作緊密聯絡。

13. 主席表示不介意將教福會會期讓予區議會舉行大會，但希望有關會期能補回，讓教福會召開會議。

14.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為何沒有使用後備會期舉行會議。

1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8 條，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除預先編訂的全年會議外，主席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他欲了解為何秘書處未有按《常規》安排會期予教福會；

(b) 他表示本年度秘書處應已預留後備會期給委員會使用，但為何沒有安排該後備會期予教福會召開會議；以及

(c) 他欲了解 441 會議室的使用情況。

16. 何健南先生表示區議會過往每年均會制定恆常會期，自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始預留後備會期給委員會使用。如恆常會議因流會而不能如期召開，會議將自動順延至相關的後備會期；如恆常會議如期舉行，便不會使用相關的後備會期。除區議會外，其他政府部門亦會使用 441 會議室，故該會議室使用情況較繁忙。

17. 主席希望民政處於會後提供 441 會議室的使用情況。

18. 何健南先生表示會向處方轉達有關意見。

1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教育局最近有否核實王錦輝中小學的沙田區學童收生比率是否符合不超逾學額 15% 的規定；

(b) 在目前形勢下，他對王錦輝中小學的沙田區學童收生比率須符合不超逾學額 15 % 的規定有所保留；以及

(c) 他指目前學位的供求形勢有明顯的模式上轉變，如在今年九月後疫情有所改善，會出現退學及移民潮。他欲了解教育局會否就現時情況調整對王錦輝中小學的規範，並希望能在區議會上參與有關討論。

20. 香松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自王錦輝中小學創校以來，教育局每年均有核實該校的收生比率，一直以來該校取錄居於沙田區學童的比率均符合不超逾學額 15 % 的規定；以及

- (b) 教育局對是否需調整王錦輝中小學沙田區學童收生比率的規定持開放態度，他表示有關事宜需由區議會與學校雙方商討是否有調整空間。

21. 主席表示鑑於學童相繼退學的情況增多，他請教育局於會後提供有關最近學校收到學童申請退學的資料。

[會後備註：教育局沒有備存中小學退學人數的相關數字。]

2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EW 2/2021)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有關復課後石門交匯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24.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香松沛先生、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2 黃子曦先生和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羅凱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5. 主席建議一併處理以下兩項相關的議程：

- (a) 討論事項 - 有關復課後石門交匯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以及
- (b)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直資和私立學校的學制和學童交通安排。

26. 容溟舟先生表示，根據《常規》第 13(6)條，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提出討論或提問。惟是次會議沒有校方代表出席，難以商討具體詳情，故欲了解主席應如何處理。

27. 主席表示希望在教福會和交運會的聯合會議上處理上述議程。

28. 容溟舟先生欲了解文件 EW 5/2021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興建一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為何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他表示若委員要求於會上討論該份文件，主席將如何處理。

29.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約於本年二月收到該份文件，惟當時教福會並未有會議日期可供討論上述文件。因了解到該議題的重要性，他建議秘書處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上述文件；
- (b) 直至本年三月十日的傳閱回覆限期為止，秘書處並沒有收到委員對上述事宜的處理方式發表意見，直到今天會議的三至四日前才收到秘書處電話通知，指有委員對此處理方式發表意見；以及
- (c) 他表示雖然該份文件的傳閱期限已過，並已獲教福會通過，但他樂意接納各委員的建議，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30. 麥梓健先生表示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的事宜影響重大，而且極具爭議，不宜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他建議將該事項納入是次會議議程。

31. 雷啟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理解當時因疫情關係未能安排會期，而需以傳閱方式處理該事項，但對僅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是否備悉該事項有保留；
- (b) 他表示曾就該事項作出回覆及表達意見，雖然他歡迎有關保良局蕭漢森小學的重置安排，但他希望相關政

府部門改善沙田火炭坳背灣街的道路安排，以確保該校學童安全上學；以及

- (c) 他指新校址附近的兩個道路路口均沒有交通燈，部分司機缺乏足夠的安全駕駛意識。另外，港鐵火炭站 B 出口至火炭坳背灣街一帶的路段於早上時候交通流量繁忙。他擔心若有關事項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委員便未能知悉運輸署會如何改善學校附近的交通流量和確保學童安全上學。

32. 周曉嵐先生對他未有及時就上述傳閱文件表達意見感到抱歉。他表示當時未能完全了解火炭區的情況，特別是於工業區內安置新校、該區的交通情況和現有發展規模等，他希望可於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並向教育局查詢有關詳情。

33.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秘書處有否向主席提供區議會過往處理類似事情的方式和處理該事項的建議，例如舉行簡介會等。

34.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秘書處提供該份傳閱文件的五份回覆內容，以便委員根據該份傳閱文件的回覆意見，決定該事項是否需要於會議上跟進；
- (b) 對於秘書處只收到五份回覆，他表示委員亦有責任，如委員認為有關事項需於會議上討論，應在文件傳閱期限內表達相關意見，而並非不作回覆；以及
- (c) 他欲了解該事項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原因，他建議將該議題納入是次會議議程。

35. 主席回應麥梓健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在收到的五份回覆中，並沒有反對、具爭議或要求將議題納入議程的回覆。該五份回覆之中，包括雷啟榮先生的意見：“本人同意於區內重置蕭漢森小學。為確保學童、家長及教職員能安全及暢順地往返校園，敬請有關部門改善附近之過路及交通設施並與及違泊問

題”。他表示於是次會議上得悉仍有其他委員對該事項有意見，要求將該事項納入是次會議議程。

36. 陳珮明先生表示負責有關文件的教育局代表未有出席是次會議，他欲了解主席應否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該事項。

37.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表示秘書處有給予足夠時間讓委員回覆上述傳閱文件，並重申在收到的五份回覆中並沒有反對意見，當中只有雷啟榮先生有提供較具體的意見；以及

(b) 他表示已備悉各委員對該事項有不同的意見，會將該份文件納入教福會常規會議議程，若相關教育局代表和校方代表未有出席是次會議，可在下次教福會會議上討論。

38. 雷啟榮先生表示欲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將文件 EW 5/2021 納入是次會議議程或在特別會議上處理。

39. 容溟舟先生欲了解秘書處有否為教福會及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的後備會期預留 441 會議室，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時段。

40. 何健南先生表示有預留該後備會期按需要作教福會或財常會之用。

4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建議先就雷啟榮先生的要求以臨時動議的方式表決，將該事項加入是次會議議程，惟是次會議未有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有關事項需押後至下次會議處理，並請教育局屆時派相關代表出席會議再作討論；以及

(b) 他表示上述傳閱文件未能充分發揮其諮詢教福會各委員的意見的作用，是因為發送該份傳閱文件的電郵的標題不清晰。他建議秘書處日後將區議會有關電郵的格式標準化，讓各委員更易知悉電郵所夾附的文件的內容。

42. 鄭仲恒先生補充因委員不清楚其他委員就有關傳閱文件的回覆內容，導致委員未能及時察覺該事項需於會議上討論，希望於續會上再討論有關事宜。

43. 鍾禮謙先生表示，於會議上討論該事項能讓委員與部門代表交流，了解文件內容，亦可增加區議會運作的透明度。他建議秘書處日後可將傳閱文件的回覆內容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讓市民能獲取有關資訊。

44.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容溟舟先生的意見，並呼籲委員日後細閱傳閱文件內容並作回覆。據他了解，沒有委員反對該事項，惟各委員及市民希望獲取更多有關資訊，請秘書處接納容溟舟先生的建議。

4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雷啟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6. 委員同意處理雷啟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7. 雷啟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教育局計劃在火炭坳背灣街的預留建校用地興建一所有24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教育局於3月3日透過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經電郵以送出傳閱文件(編號 EW 5/2021)，並要求委員備悉相關文件。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不論在交通、環境、校舍及學位分配等各方面都極具爭議，教育局及民政事務處純以傳閱文件方式草草了事，而非以會議方式諮詢區議會，乃漠視區內居民福祉。

由於上述事項備受爭議，事前未有充分諮詢教福會各委員。故此，本人按《常規》第 13 條(2)，動議要求將「沙田火炭坳背灣街興建一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文件編號 EW 5/2021)」納入本次會議議程的討論事項，並在是次會議或其後的續會上重新諮詢各委員。”

麥梓健先生和周曉嵐先生和議。

48. 委員一致通過第 47 段的臨時動議。

49. 主席決定將文件 EW 5/2021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興建一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納入是次會議最後一項議程，但由於今天並沒有相關教育局及學校代表出席會議，若今日無法討論有關事宜，議程將押後至下次會議或教福會特別會議再作討論，他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

提問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直資和私立學校的學制和學童交通安排

(文件 EW 20/2020)

[會後備註：委員一致同意合併處理“有關復課後石門交匯處的交通擠塞問題”及“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直資和私立學校的學制和學童交通安排”兩項議程。]

勞越洲先生提問：有關林大輝中學安裝閉路電視事宜

(文件 EW 3/2021)

50. 主席表示於是次會議前收到勞越洲先生將是項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作討論的請求，他決定應勞越洲先生的請求押後討論上述提問。

陳兆陽先生提問：沙田區有關少數族裔支援問題
(文件 EW 4/2021)

51.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香松沛先生、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2 黃子曦先生、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唐美美女士、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姚雪儀女士和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一)王懿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2.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為何未有計劃於沙田區增設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b) 他欲了解有關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以及有多少沙田區少數族裔居民能取得此服務；
- (c) 有關民政總署“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二零一九至二零計劃年度的活動因疫情而取消，他欲了解有否安排其他替補活動，以及二零二零至二一計劃年度的活動中有多少少數族裔人士參與；
- (d) 他欲了解由社署委託的香港聖公會多元文化外展服務隊(外展隊)所處理共 191 宗個案當中的求助類別，以及外展隊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效；以及
- (e) 他欲了解教育局於文件中提及“少數族裔學生的數據已包含在‘回流/遷入’的學生人數中”的意思，以及教育局如何支援就讀官立和資助學校的非華語學生。

53. 廖栢康先生表示未有於區議會網頁找到有關的英文版文件，他請秘書處提供文件的英文版。他欲了解區議會會議文件和會議錄音會否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讓少數族裔市民能較易獲取相關資訊。

54. 何健南先生表示有關文件的英文版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公眾人士可於區議會網頁的英文版面中查看。因應廖栢康先生的要求，秘書處將提供該英文版文件列印本供廖栢康先生參閱。

55. 唐美美女士表示，社署沒有備存外展隊個案分類的資料。一般而言，外展隊處理的個案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在家庭關係、子女管教、房屋及經濟等問題。外展隊會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及其家庭，並按需要作出轉介讓他們與區內主流的福利機構連繫，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社署會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外展隊提供的服務，確保其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服務規定及要求。

56. 香松沛先生表示教育局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於文件 EW 4/2021 中有詳細介紹，有關措施希望能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建立共融校園。教育局恆常提交至教福會的文件“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已包括少數族裔學生因遷入沙田區向教育局尋求協助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的數據。據本局的資料，在過去五年，少數族裔學生轉介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的人數平均每年不超過五宗個案。

57. 民政處署理總聯絡主任黃震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民政總署委託非牟利機構營辦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署方亦已於二零一九年起增加中心資源，強化及完善各中心的服務，暫時未有計劃增設新服務中心；以及

(b) “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活動現正進行，稍後可再提供參加人數。

58. 廖栢康先生表示只有文件 EW 4/2021 提供英文版，文件顯示目前於沙田區有一定數量的非華語居民，但他們未有途徑閱覽英文版的區議會文件，他欲了解區議會會議文件和會議錄音會否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讓非華語居民能獲取有關資訊。

59. 何健南先生表示區議會會議的英文版會議記錄亦會於翻譯後陸續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讓有需要人士可透過英文版會議記錄了解會議內容。

6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民政總署在過去進行抗疫工作時的食物安排上未有顧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需求；

(b) 他建議民政總署的宣傳單張日後可在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方發放；以及

(c) 他表示教育局的支援措施以津貼資助為主，他希望局方檢視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並建議局方盡快爭取實行“第二語言政策”。

61. 主席表示社署應會要求其委託機構提交成效評估報告，希望社署仔細審核評估報告。他又指一些非牟利機構過往十年的評估報告內容大同小異，希望可作出改善。

62. 廖栢康先生希望民政處加快處理會議記錄的翻譯進度。

63. 黃震威先生備悉陳兆陽先生的意見，並會向民政總署轉達。

64. 香松沛先生備悉陳兆陽先生的意見，並會向教育局轉達。

[會後備註：主席因事暫時離席，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65.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陸梓峯女士提問：有關碩門邨二期房屋委員會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內的福利大樓
(文件 EW 6/2021)

66. 陸梓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根據文件內容，沙田區共有三間長者地區中心和 13 間長者鄰舍中心，當中最接近石門區的理應是位於沙田第一城的長者鄰舍中心，惟該中心的服務對象並非碧湖區的居民，公共屋邨的居民需到廣源邨的長者鄰舍中心，而私人屋苑的居民則需到沙角邨長者鄰舍中心，對長者十分不便；
- (b) 她表示很多居民都期望新落成的碩門邨社會服務大樓內能新增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惟該大樓目前只有安老院舍及肢體殘障人士輔助宿舍。她建議應於碩門邨增設有關長者服務中心，以應付該區未來人口老化的需要；
- (c) 她欲了解碩門邨社會服務大樓中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三個指定日間暫託照顧名額的詳情和 30 個日間照顧名額的可申請對象；以及
- (d) 她欲了解新的馬鞍山社會保障辦事處預計於何時投入服務。

67.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在馬鞍山社會保障辦事處重置後，位於沙田愉翠商場的原辦事處將如何處理，以及在未來公營發展項目中，能否將馬鞍山社會保障辦事處遷回馬鞍山區。

68. 副主席表示水泉澳邨亦有類似的情況，該區的社會服務大樓未能為該區居民提供最急需及廣泛受惠的服務，如青年空間及香港小童群益會等服務。他並不反對有其他社會服務坐落於水泉澳邨，惟希望社署能提供該區居民最需要的服務。

69. 姚雪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現時共有三間長者地區中心和 13 間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可選擇到鄰近或區內任何一間長者中心報名參加活動。社署明白區內居民對長者中心的需求，亦會繼續檢視有關情況和物色合適的地點提供服務；
- (b) 就馬鞍山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搬遷計劃，房屋署已完成碩門邨社會服務大樓的建築工程，並於本年三月將有關處所交付社署。署方現正安排室內裝修事宜，預計新辦事處最快可於來年年初投入服務；以及
- (c) 她表示由於未能於馬鞍山物色到合適地點，該辦事處因而附設於北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在馬鞍山社會保障辦事處搬遷後，北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會繼續使用現時位於愉翠商場的處所。

70.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現時沙田區的日間護理服務及殘疾人士宿舍所提供的服務名額，是否能符合相關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即每 1 000 名長者需有 17.2 個資助服務的名額。

71. 姚雪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鍾禮謙先生的意見，她表示未備有相關資料，就安老服務而言，社署現時亦有根據《準則》作規劃；以及
- (b) 回應陸梓峯女士的意見，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 30 個日間照顧名額的服務對象為正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另有三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為居住在社區但有暫顧需要的長者而設。

72. 副主席詢問社署能否於會後提供有關鍾禮謙先生欲了解的現時沙田區有關服務名額是否達標的資料。

73. 姚雪儀女士表示，社區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社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根據《準則》進行規劃以提供更多服務名額。

74.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現時沙田區各長者服務和社會照顧服務名額與《準則》的差距，他請社署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75.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文件 EW 7/2021)

7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
(文件 EW 8/2021)

7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文件 EW 9/2021)

7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會後備註：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會議。]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興建一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保良局
蕭漢森小學
(文件 EW 5/2021)

79. 主席表示，由於相關教育局和學校代表未有出席是次會議，他決定將是項議程押後至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80. 容溟舟先生欲了解教育局會否暫緩整個撥款申請程序，直至在下次會議上重新討論並獲得區議會支持後，才繼續整個撥款申請安排。

81. 主席詢問是次會議的內容會否對上述事宜的撥款申請流程及該建校工程的時間表有所影響。

82.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有關的地區討論會否影響教育局向立法會提交該事宜的撥款申請次序和進度。

83. 香松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會將容溟舟先生的意見轉達予教育局；以及

(b) 他表示根據該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教育局已制定工程計劃及撥款申請流程。若撥款申請流程有延誤，可能會對該建校工程的時間表有影響。

84. 容溟舟先生表示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網頁顯示，教育局於今年五月份提交至相關委員會尋求支持的，是去年七月於教福會討論的“沙田公立學校改建工程”。他指有關“沙田火炭坳背灣街興建一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的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並已就此事撰寫信件予申訴專員公署跟進。

85. 香松沛先生表示，他會將各委員的意見轉達予教育局相關人員。

86. 主席詢問最快可安排何時舉行會議。

87. 何健南先生表示將於會後盡快與主席跟進有關會議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8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9. 會議在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二一年六月